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商晓波先生(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91%)于2011年8月30日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临时提案。鉴于将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写入《公司章程的提案》,并提请公司近期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提案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5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附后。

现将召开2011年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6日
-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审议 关于公司向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4.审议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将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1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5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提案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履行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将“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填写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11-3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部分数据录入时出现失误,公司对本次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做如下修订披露:

一、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五.5 其他应收款:

现更正为: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808,911.47	-	-	4,854,918.89
银行存款:	-	-	578,781,418.80	-	-	774,839,143.70
其他货币资金:	-	-	246,261,312.41	-	-	156,357,609.86
合计	-	-	825,788,705.68	-	-	936,051,672.45

回 执

截止2011年9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1年9月9日前将回执回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关于将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写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股东: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运营管理水平基本情况结合组织架构和未来发展策略,为能够更好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系,现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依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说明表。

请各股东审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说明表2

条款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章程中的内容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基金 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及定投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06)、招商安泰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7)、招商标准普尔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FMT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9)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2011年9月1日开始,活动结束后另行通知。
- 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投资者范围及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三、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及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委托申购基金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4.华宝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 3.华宝证券网站:4008209898
- 4.华宝证券服务热线:www.cnhbstock.com
-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华宝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存款的等效力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 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及开放申购赎回提示性公告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1年9月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申购赎回,场内简称:深证TMT,交易代码:159909。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31元,上市首日将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03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2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与SAAB Automobile AB、SPYKER CARS N.V.和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就本公司与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年汽车”)共同认购Spyker Cars N.V.中文名称为“世爵汽车”,后更名为Swedish Automobile N.V.,以下简称“瑞典汽车”)股份,本公司、青年汽车与SAAB Automobile AB(以下简称“萨博汽车”)共同设立合资汽车销售公司和合资汽车制造公司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日就认购瑞典汽车股份事项签订了《认购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商谈本公司与萨博汽车和青年汽车共同设立合资汽车销售公司和合资汽车制造公司的事项。

根据各方于2011年6月12日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的约定,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冀乐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乐业”)于2011年8月30日与萨博汽车、SAAB Automobile Parts AB(以下简称“萨博零部件”)签订了《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萨博汽车与萨博零部件授予中冀乐业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地域”)对萨博车辆和零部件的独家经销权。

《经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萨博汽车委任中冀乐业担任在地域内营销、销售、经销及服务业务,使用或携带萨博品牌的车辆(以下简称“萨博车辆”),附属产品和衍生产品(统称“萨博车辆产品”)的独家和非排他性的批发商并对此授予经销权,授权中冀乐业独家和非排他地授权经销商在地域内营销、销售、经销及服务萨博车辆产品,并授权中冀乐业决定在地域内的经销商网络;

2、萨博零部件委任中冀乐业担任在地域内营销、销售、经销及服务为萨博车辆制造的所有零部件及配件(以下简称“零部件”),附属产品和衍生产品,统称“萨博零部件产品”的独家和非排他性的批发商并对此授予经销权,授权中冀乐业独家和非排他地授权经销商在地域内营销、销售、经销及服务萨博零部件产品,并授权中冀乐业决定在地域内的经销商网络;

排他性的批发商并对此授予经销权,授权中冀乐业独家和非排他地授权经销商在地域内营销、销售、经销及服务萨博零部件产品,并授权中冀乐业决定在地域内的经销商网络;

3、针对所有进口和中国国内的萨博车辆以及成长品牌的车辆,按零售网点数量计算,经销商网络应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的经销商和独立经销商之间按50-50的比例划分;

4、在中冀乐业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商务部备案为总经销商后,中冀乐业应组织和负责地域内的萨博车辆、零部件、附属产品和衍生产品(统称“产品”)建立和维护一个由多个服务中心组成的网络,用以提供高效而全面的服务和维修,无论产品是否为中冀乐业所售。

5、萨博汽车或萨博零部件可终止《经销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除非中冀乐业在萨博汽车书面投诉之日后60日内采取令萨博汽车满意的补救措施;

6、中冀乐业从一家内资公司转为一家萨博汽车或其关联方为其股东的中外合资企业的转换在萨博汽车(或其关联方)和庞大汽贸作为合同方的合同合营协议之日后6(六)个月内终止或未能完成,但由于(仅)可归因于萨博汽车(或其关联方)过错的期限除外;

7、《经销协议》日期后六(六)个月内,中冀乐业未能按照中国法律取得汽车总经销商资格;

8、《认购协议》因青年汽车和庞大未根据《认购协议》完成其分别对瑞典汽车股份的认购而终止,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前述事项的工作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1-02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业从事移动支付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宝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Z2003151000010,许可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许可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0年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应在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出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措施、支付业务设备、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自2011年9月1日起,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从事支付业务。

《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期满前支付机构可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共向40家公司颁发了《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类型包括:货币互兑、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预付卡受理、银行卡收单,许可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全国、特定省(自治区、直辖市)。

本次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使摩宝公司在行业内较早拥有了业务资质,同时也表明公司移动支付业务在技术、资金、技术、人员、风控、安全等方面已具备了较好的经营能力,对公司移动支付业务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1-03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陈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陈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